

水务环保研究院废液库房维修工程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6年05月21日，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-污染影响类》以及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项目环评文件以及环评批复，对照《水务环保研究院废液库房维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和让环建审（2023）16号批复文件要求，对水务环保研究院废液库房维修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参加验收人员包括大庆油田水务环保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和5名行业技术专家。

企业按标准要求进行了现场自查，核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，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，经认真讨论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宾街道大庆油田水务公司HSE监督中心院内，新增占地面积121.56m²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利用厂内现有的库房进行改造建设，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，库房面积为121.56m²，用于储存水务环保研究院实验产生的盐酸、硫酸、COD消解管、氢氧化钾、盐基度检测废液、金属标样、有毒标样以及上述实验药品对应的原包装，每年共计产生量约为4000kg，转运周期为半年1次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建设项目于2023年07月10日获得了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，文号为让环建审（2023）16号。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，2025年10月竣工。建设项目自建设至验收期间无环保投诉、违法和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14.9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5.48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项目验收环评内全部内容。

陈镇明
门北方计划
葛时生 潘永海

二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运行期正常工况下无生产用水，且不新增职工，无新增生活用水。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泄漏情形时使用抹布擦拭，严禁用水。因此，无新增外排污水。

(二) 废气

根据现场调查，项目无生产性设施，废气主要来自于贮存的危险废物产生的挥发，贮存的危险废物中具有挥发性的物质分别为盐酸废液、盐基度检测废液、金属标样和有毒标样。正常工况下不会有废气产生，非正常工况下，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储存容器的破损和泄漏，会产生少量的有毒有害气体。项目对2个库房（1#库房和3#库房）分别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非正常工况下产生废气的处理。

(三) 噪声

根据现场调查，车辆噪声为偶发性的短时噪声，通过控制车速，并严禁鸣笛，运输搬运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；风机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震，并采取墙体隔声后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所涉及的固体废物为贮存的危险废物。危险废物每年贮存量合计为4t，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运输处置单位拉运处理。

项目设置了2处活性炭吸附装置，因此预计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0.01t/次，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，危险废物编码为900-039-49，废活性炭由厂家统一进行更换后回收处置，不外排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运行期正常工况下无生产用水，且不新增职工，无新增生活用水。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泄漏情形时使用抹布擦拭，严禁用水。因此，无新增外排污水。

(二) 废气

陈镇州
门北方 孙
葛树全 张海

验收监测期间,有组织废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。厂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三) 厂界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,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5dB(A),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45dB(A),监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让胡路区卫生健康局监测结果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2类标准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所涉及的固体废物为贮存的危险废物。危险废物每年贮存量合计为4t,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运输处置单位拉运处理。

项目设置了2处活性炭吸附装置,因此预计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0.01t/次,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,危险废物编码为900-039-49,废活性炭由厂家统一进行更换后回收处置,不外排。

(五) 土壤

根据检测结果,验收监测期间,土壤环境现状监测项目均能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(六) 地下水

根据检测结果,验收监测期间,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项目均能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中III类标准;石油类可以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中III类水体石油类限值($\leq 0.05\text{mg/L}$)。

(七) 总量

本项目运行阶段不涉及采暖,且无废水产生,本项目运行阶段所涉及的实验废液均为密封包装,因此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。综上所述,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。

四、环境管理检查

建设单位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,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系统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陈镇州
门北方
葛树生 津利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，对环境
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，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、管理
规范，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均已落实，污染物可满足稳定达标
排放要求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
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(一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减少事故发生率和降低事故对环境影响。
- (二)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- (三) 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见附表



陈镇明
门北方
葛时生

水务环保研究院废液库房维修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人员签到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签名
1	陈镇湘	专家	高工	15040298486	陈镇湘
2	刘俊杰	高工	高工	15236989157	刘俊杰
3	唐庆海	专家	高工	13304898665	唐庆海
4	门北方	专家	高工	13644590296	门北方
5	葛树生	专家	高工	15326593223	葛树生

